

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工信服务函〔2021〕5号

#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中央财政资金支持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反馈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性审核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体系服务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范围

支持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有效期内，不含深圳），重点为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，并惠及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重点聚焦以下10个方向：政策服务、创新和技术服务、数字化赋能服务、工业设计服务、融资服务、管理咨询服务、市场开拓服务、培训服务、法律维权服务、其他服务（见附件1）。支持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，包括服务场地费、物料费、专家费、差旅费及必

要的服务费用等，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、固定资产购买（仪器设备和车辆等）以及工资福利发放等支出。

## 二、支持数量、方式和金额

（一）支持数量。通过公开征集、择优推荐、全省统筹，其中数字化赋能、工业设计、融资、培训、管理咨询、市场开拓、法律维权等方向，全省各支持不超过 3 个；创新和技术服务方向全省支持不超过 5 个。每个申报单位均需提供政策服务。

珠三角地市每个服务方向推荐不超过 2 个，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每个服务方向推荐不超过 1 个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和金额。通过竞争性方式进行奖补，每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超过 200 万元，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验收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包括封面目录、承诺函、项目申报表、绩效目标表、申请报告、获得荣誉、审计报告等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2）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省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推荐服务能力强、服务质量优、具有全省或区域服务能力的国家级（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积极申报。接下来我们将在全省或区域范围内组织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系列主题服务。

对于存在下列情况的示范平台不作为推荐对象：巡视、审计、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；近 3 年内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的；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。

（二）请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根据自愿申报原则，严格按照要

求提供申报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服务，一经发现将取消示范称号和申报工信系统财政资金资格，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(三)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6月15日前将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材料和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项目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3)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(服务体系建设处);省有关单位6月18日前将上述材料直接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(服务体系建设处)。

- 附件：1. 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项目支持范围  
2. 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材料  
3. 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项目推荐汇总表



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：杨楠，联系方式：020-83134726;  
省财政厅 联系人：姜浩，联系方式：020-83170058)